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108年度新小字第1141號

原告 五妃名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邵鏡芳

被告 大昇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大同

訴訟代理人 李嘉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參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參拾陸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佰肆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為原告所聘任之水電消防合約廠商，負有維護保全原告之水電消防設備正常運作之責。被告於民國107年11月21日更換裝設原告管理之大樓地下室之揚水馬達，更換完畢後被告未做確認即行離去，嗣因揚水馬達持續運作抽水致樓頂水塔水滿溢流出，沿樓梯流至大樓A棟（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街○○○號）電梯井，致電梯機件浸水，造成原告管理之A棟大樓電梯（下稱系爭電梯）不能運轉。本件水塔溢水原因係被告在維修作業判斷錯誤所致，大樓汲水系統故障主因是控制作用之電磁閥（自動開關）發生問題，造成更換馬達後，馬達一直運轉無法自動關閉而進水不止，並導致系爭電梯之電子機件浸水潮濕損壞。嗣原告請電梯維護廠商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崇友公司）至現場勘查，該公司評估後認為應將系爭電梯所有電子機件更換，以確保住戶安全，原告並將崇友公司評估結果告知被告，惟被告卻於事發後

10餘日，自行找廠商評估並認為電梯可以啟動，認為不須賠償。然原告為維護住戶安全，故請崇友公司進行系爭電梯修護工程，維護換修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98,500元。而被告因過失造成系爭電梯電子機件受損，依民法第184條規定應賠償原告系爭電梯修護費用，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8,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辯以：

(一)被告於107年12月3日有自行請電梯專業檢查員翁中平至原告大樓勘查系爭電梯損壞情況，原告亦有派前任主委陪同，勘查結果系爭電梯機坑並無水漬痕跡，系爭電梯機房控制箱內亦無水漬，且機板、零件上佈滿灰塵，完全無淋水現象，故系爭電梯並沒有淹到水；又翁中平打開系爭電梯總開關時，控制面板所有指示燈正常亮起，電梯亦正常到達樓層，被告法定代理人王大同、翁中平與原告之前任主委一同搭系爭電梯到頂樓，經測試後系爭電梯並無任何問題，系爭電梯既然完全正常，被告即無須賠償。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11月21日至五妃名人公寓大廈大樓進行揚水馬達更換工程，因施工疏失致揚水馬達運轉不停造成頂樓水塔水滿溢流，而溢流出之水分流至該大樓A棟電梯井，造成系爭電梯電子機件浸水，嗣原告請訴外人即負責電梯維修廠商崇友公司、世和電訊科技有限公司就系爭電梯之電子機件遭淋水部分做更換維修，支出維護換修費用共計98,5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淋水報告書、統一發票、報價單、請款單等資料為證（本院卷第19-43頁），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應審酌者為：

(一)被告是否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二)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為何？論述如下：

01 (一)被告是否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2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
04 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
05 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
06 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
07 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
08 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經查：

09 (1)原告主張因被告之疏失致大樓揚水馬達不能自動關閉而持續
10 進水，造成頂樓水塔內之水分溢流出，並導致系爭電梯之電
11 子機件遭水淋濕而影響安全乙節，業據其提出崇友公司之淋
12 水報告書為證，而依該淋水報告書所附照片所示（本院卷第
13 21-33頁），系爭電梯之牆壁電源盤、機械房、控制盤、車
14 廂上、車廂內、升降道及底坑等位置均有水滴、積水、潮濕
15 之現象，堪認系爭電梯於107年11月21日確實因水塔滿水溢
16 流，造成系爭電梯之電子機件遭該溢流之水淋濕。本件原告
17 大樓為住家大樓，系爭電梯供住戶上下樓層，使用之頻率尚
18 屬頻繁，使用人數眾多，自有確保其功能正常、安全無虞之
19 必要，始足維護電梯使用者之人身安全，衡情一般電梯電路
20 板淋到水後可能會產生短路，會產生機械不順暢，甚至發生
21 故障之情形，進而影響使用電梯者之安全，且系爭電梯經原
22 告委請系爭電梯之專業保養廠商崇友公司評估系爭電梯之電
23 子機件遭水淋濕狀況，經該公司評估後認為需做零件更換，
24 足認系爭電梯之電子機件因大樓水塔溢出之水淋濕受損而影
25 響安全。

26 (2)被告雖辯A棟大樓頂樓水塔並無滿水，系爭電梯並未遭水淋
27 濕，電梯事後可正常運作未損壞云云，並提出原告A棟大樓
28 頂樓水塔照片為憑（本院卷第77頁）。惟該照片係被告法定
29 代理人王大同於事發後10餘天即107年12月3日始至現場勘查
30 所拍攝之照片，並非漏水當天之照片，且該照片拍攝位置係
31 原告A棟大樓頂樓水塔而非系爭電梯，故上開照片無從證明

01 107年11月21日當日原告A棟頂樓水塔無滿水溢流致系爭電梯
02 遭水淋濕之情。另依證人即被告自行委請檢測系爭電梯之檢
03 查員翁中平到庭證述：伊係安欣機電公司之經理，從事電梯
04 裝修、保養、維修，伊有到原告大樓去檢查系爭電梯之狀況
05 ，當時是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王大同要伊去看系爭電梯內部有
06 無積水及水漬，當時看的狀況是沒有積水及水漬，王大同找
07 伊去看系爭電梯時已經是事情發生過好幾天了，伊看到時可
08 能是水乾了，沒看到淹水；伊有去開機房裡面的控制開關，
09 伊看到頂樓上方的機房機板上有灰塵，不像剛淹過水的樣子
10 ，伊測試的結果是沒問題的，但原告是否已請人更換過機板
11 伊不清楚；基本上電梯壞什麼東西就修什麼東西，但有時客
12 戶擔心安全問題也會提早更換零件，伊沒有每個樓層都測試
13 ，當時伊感覺系爭電梯的大結構沒有安全上的問題；系爭電
14 梯是崇友電梯，所以設置及保養不是由伊公司負責等語（本
15 院卷第118-119頁），可知證人翁中平是事發後多日才至現
16 場勘查系爭電梯，對於事發時系爭電梯是否曾遭水淹，自無
17 從證明，又證人翁中平並非系爭電梯之維護廠商，對於系爭
18 電梯實際運作維修保養等狀況應不如崇友公司清楚，且其於
19 檢測時並未就所有樓層做檢測，故難認其證詞足以為被告有
20 利之認定。

21 2.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系爭電梯之電子
23 機件受損肇因於被告員工施工疏失致揚水馬達運轉不停造成
24 頂樓水塔水滿溢流，並漫流至系爭電梯所致，已如前述，則
25 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26 (二)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為何？

27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8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29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
30 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
31 213條第1項、第3項亦有明文。另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

01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
02 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
03 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原告
04 主張系爭電梯修護費用共計98,500元，經核其中維修項目除
05 「電梯內讀卡機線路整修」3,500元屬工資外，其餘維修項
06 目共95,000元，均屬零件更換，有報價單、請款單、統一發
07 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7-43頁），是本件原告以修理費作
08 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為
09 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10 率表，升降機設備之耐用年數為1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
11 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
12 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
13 率為1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14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
15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16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之規定。又原告大
17 樓為93年12月3日建築完成，有建物門牌查詢結果、土地建
18 物查詢資料在卷可憑，而一般情形大樓內之電梯設備應與大
19 樓主體建物一同完成，故系爭電梯應於93年12月3日設置完
20 成，至107年11月21日本件水塔漏水事件發生時，使用約14
21 年，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修理費應為11,875元【計算方
22 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95,000÷（15+1）
23 ÷5,93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
24 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95,000－5,938）
25 ×1/15×14÷83,12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
26 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95,000－83,125＝11
27 ,875】，連同前述電梯內讀卡機線路整修工資部分3,500元
28 ，總計為15,375元。

29 (三)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3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31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故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適法。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375元，及自108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按小額訴訟，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又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計1,536元（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證人日旅費536元），本院審酌兩造勝、敗訴之比例等情，認應由被告負擔240元，餘由原告負擔，應較合理。

六、又本件核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小額訴訟事件，本院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曾仁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3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4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5 實者。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08 書記官 蘇豐展